

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决定，拟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1215号飞荣达新材料产业园1#8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审议《关于废止<监事会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2项提案下设第2.01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凭上述资料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1215号飞荣达新材料产业园1#9F证券部（邮政编码：518132）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蕾 李慧兰

联系电话：0755-8608 3167

指定传真：0755-8608 1689

电子信箱：frdzq@frd.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纳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02
- 2、投票简称：“飞荣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规则>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规则>的议案》	√			
2.04	审议《关于废止<监事会规则>的议案》	√			
2.05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2.0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做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